



非婚姻同居伴侶法保障所有華盛頓州家庭
維護法律--投票「贊成擁護」71號公民投票

何謂「非婚姻同居伴侶法」－ SB 5668 ？

此法於2009年經州議會通過，確保所有華州家庭能受到同樣的對待，擁有同樣的保障及權利、負同樣的責任。依據此法，在華州內已註冊的非婚姻同居伴侶（包括同性伴侶以及成員之一超過62歲的異性伴侶）和合法結婚夫婦都會在州法裡受到平等的對待。

新法裡包括甚麼？

主要權利和責任包括：

- 因公殉職的警察和消防員之伴侶撫卹金
- 教師和其他公務員伴侶的退休津貼
- 受害者的權利，包括能受到通告和福利津貼的權利
- 伴侶重病時得以請假照顧的權利
- 若伴侶在工作中死亡，能受勞工賠償津貼的權利
- 若伴侶重病而需要離職照顧，能受失業補助金的權利
- 能不付家內教育費而收養伴侶孩子的權利

此法涉及諸多領域：勞動及就業法，退休金、遺屬、及其他公務員福利，家庭法，保險權利，高等教育，銀行，金融機構，貸款機構，債權人權利，營業執照。

何謂71號公民投票？

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的反對者試圖廢除此法。71號公民投票請投票者決定贊成或反對此法的通過。「贊成擁護」的票將維護此法，確保華州家庭都能受到以上保障。

支持所有華州家庭！在71號公民投票投票「贊成擁護」！
華州家庭肩並肩

有關支持此法的更多訊息，請電206-324-2570，或至網頁www.wafst.org。

“華州家庭肩並肩”贊助。PO Box 12216, Seattle, WA 98102。政黨捐款不能扣稅。